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8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请参会股东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84号)。
- (3)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是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是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是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是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是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是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是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是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是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是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 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2:00-5:30。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42。
2. 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股	2股	3股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1.02元	1股	2股	3股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03元	1股	2股	3股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元	1股	2股	3股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股	2股	3股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06元	1股	2股	3股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7元	1股	2股	3股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8元	1股	2股	3股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09元	1股	2股	3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元	1股	2股	3股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1.1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元	1股	2股	3股
	总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注:议案1含11个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回。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ww.sse.cn>或<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已于2015年8月15日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84号)。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附件一),并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登记截止日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3. 传真:0755-88393600
4. 邮政编码:518054
5. 联系人:陈顺
6.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框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委托人在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及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香港”)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增强华信天然气香港的业务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对其进行增资,将股本由100港币增至18,207.01万港币。本次增资分两步完成:首先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上海进行增资1.5亿元人民币,之后再由华信天然气上海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香港进行增资18,207万港币。(1.5亿元人民币按照8月21日人民币元元=1.2138港币折算,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增资当日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折算)。

本次增资前后,本公司对华信天然气上海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本公司	92,100	100%	15,000	100%	107,100	100%
合计	92,100	100%	15,000	100%	107,100	100%

本次增资前后,华信天然气上海向华信天然气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华信天然气上海	0.01	100%	18,207	100%	18,207.01	100%
合计	0.01	100%	18,207	100%	18,207.01	100%

(1.5亿元人民币按照8月21日人民币元=1.2138港币折算,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增资当日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折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勇
- 注册资本:92,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为10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实业投资;燃气器具、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润滑油、化肥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股东情况:公司100%持股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华信天然气上海总资产1,616,393,538.21元,负债总额487,004,351.26元,净资产1,129,389,186.95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021,782.34元,净利润-2,060,626.89元。

2. 公司名称: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授权代表):赵克斌
- 注册资本:100港币(本次增资后为18,207.01万港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业务的经营、开发及投资,以及其它境内外投资。

股东情况:华信天然气上海100%持股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完成公司注册,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华信天然气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是为了增强华信天然气香港的业务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能源板块的发展规划。
2.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华信天然气上海100%股权,华信天然气上海仍持有华信天然气香港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受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佩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香港”)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增强华信天然气香港的业务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对其进行增资,将股本由100港币增至18,207.01万港币。本次增资分两步完成:首先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上海进行增资1.5亿元人民币,之后再由华信天然气上海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香港进行增资18,207万港币。(1.5亿元人民币按照8月21日人民币元元=1.2138港币折算,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增资当日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折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8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5-05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事项中 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公布了《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数量及有关决议的日期及召开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有关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45,494,720	14.8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14,934,677	11.90%
3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993,190	4.14%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699,760	3.06%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306,776,561	2.78%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217,656,690	1.97%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福赢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0,434,661	1.54%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49,385	1.39%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2,499,768	1.38%
10	刘先生	133,791,208	1.21%

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8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45,494,720	14.8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14,934,677	11.90%
3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993,190	4.14%
4	IGC PRIVATE LIMITED	151,920,952	1.38%
5	郭仕波	133,791,208	1.21%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15,714,968	1.0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00,999,739	0.91%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215,614	0.74%
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7,168,517	0.61%
10	UBS AG	57,900,897	0.52%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8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紫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紫光集团第二大股东北京乾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6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2015年8月25日,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增持均价为52.82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848.64万元;紫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07%,增持均价为52.73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054.60万元;乾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均价为52.73元/股,增持金额约为263.65万元。

本次增持前,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0,009.7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20,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紫光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109,6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乾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0,009.7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55,6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5%;紫光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164,6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乾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乾坤集团等合计持有公司7,027,21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0%。

二、自首次增持日(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25日,紫光集团及北京紫光通信和乾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5,6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9,602.16万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为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四、紫光集团、北京紫光通信和乾坤集团分别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内容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共同开发中国版智能能源软件平台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2015年8月25日,公司与博世中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二、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属于双向意向性约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如实披露义务。

三、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合作各方介绍

企业名称: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333号4幢6楼

法定代表人:Yudong Chen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6357.3722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业务范围:博世中国为中国市场制造的产品和提供的解决方案涉及范围广泛,涵盖了清洁能源系统、动力总成系统、风力发电传动系统、热泵、节能家用电器和锂电池电动汽车等方面。

博世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合作目的、范围
- 博世中国是德国罗珀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独资公司,负责发展、管理和协调博世公司在中国的所有投资和生产业务。博世公司作为一家领先的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在欧洲和全球探索和推广“虚拟电厂”生产方案。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能源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有意与博世公司一起探讨双方潜在的合作机会,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以及博世公司在虚拟电厂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发中国版智能能源软件平台,为中国的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市场化交易管理等提供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可靠的保障。
2. 保密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阳先生通知,陈阳先生已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阳先生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积极筹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1. 增持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 增持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高管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 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人自筹。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阳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增持行为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3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成中先生通知,胡成中先生于2015年8月21日至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胡成中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23)。
- 二、增持情况
1. 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成中先生。
2.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认识,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8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45,494,720	14